附件1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上、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三）综合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县场；负责建筑县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拟订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县安装、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的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城县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县政工程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四）负责城乡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快全县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组织全县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五）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接收范围内的工程竣工档案进行预验收并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和有关资料，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发展服务。

（六）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人才预测、信息交流、职工培训和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七）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包含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浮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浮梁县住房保障中心、浮梁县城建档案馆三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为38个，其中公务员14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4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86人，离退休29人，遗属3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 842.5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42.53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68.3 万元，主要由于 上年结余资金未计入本年预算内。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为842.53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68.3万元，主要由于按照财政部门核定控制数填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42.5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6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9.58万元，行政运行支出754.01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29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46.9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9.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万元，资本支出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842.53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68.3万元，主要由于按照财政部门核定控制数填列。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2.57 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33万元，下降 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专业车辆2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30万元，比上年增(减)10万元，主要原因

是:机构合并后部门职能增加，来人来访数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减)2.59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列入本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